

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目錄

一、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／變更／終止／換訂／註銷登記申請書-----	1
二、訂立租約土地清冊-----	2
三、臺中市 OO 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-----	3
四、終止／註銷租約土地清冊-----	4
五、繼承系統表-----	5
六、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-----	6
七、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-----	7
八、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-----	8
九、繼承人現耕切結書-----	9
十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-----	10
十一、現耕繼承人切結書-----	11
十二、分戶分耕契約書-----	12
十三、耕作權放棄書-----	13
十四、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-----	14
十五、臺中市 OO 區公所逕為租約註銷登記清冊-----	15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	區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		登記		原因		
租期		自民國		年	月	日至民國	年 月 日	
法令依據								
收件 時間 字號	附繳 證件	1				5		
		2				6		
		3				7		
		4				8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承 租 人						
		出 租 人					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(局)長					市長			
附註：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

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
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地 目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訂約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出 租 人								
租 約 字 號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年 臺 中 市

區 公 所

耕 地 三 七 五 租 約 登 記 清 查 表

租約字號：										字 第					號						
姓 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住 址					變動原因						
出租人 (所有 權人、 典 權人、 管 理人)		原																			
		現																			
承 租 人		原																			
		現																			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						訂約面積(公頃)					備 考						
段		小 段			地 號															面積 (公 頃)	
原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項		一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加浮簽並由填表(核對)人員加蓋騎縫章，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。 二、地政事務所核對出租人或土地標示未異動者，應分別於「變動原因」或「備考」欄填註「未異動」。										地 政 事 務 所 核 對 (填 表) 人 員 蓋 章					區 公 所 填 表 人 員 蓋 章				

終止 註銷 租 約 土 地 清 冊
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地 目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訂約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出 租 人								
租 約 字 號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字號：

台端^{出租於}_{承租} 君耕作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，經查明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十點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，台端未於六個月內會同^{出租}_{承租}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台端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申請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住址：

區長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變 更 前												
變 更 後												

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

第十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：

- 一、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。
- 二、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者。
- 三、承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。
- 四、耕地之一部已由出租人收回者。
- 五、耕地已分戶分耕者。
- 六、耕地經分割、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。
- 七、耕地之一部已由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者。
- 八、耕地之一部滅失者。
- 九、耕地之一部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。
- 十、耕地因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變動者。
- 十一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收購者。
- 十二、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。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
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
第七條第六款
第八條第五款 規定申辦耕地租約 訂立(或換訂)
變 登記，如非自任

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字號：

茲據^{出租人}承租人 君因 原因申請 臺中市 區下列

標示耕地之租約登記，由於台端未會同申請，經其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單獨申請登記，台端如有異議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
住址：

區長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租額	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承租面積 (公頃)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變更前												
變更後												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
 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 _____ 君所有坐落 臺中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
 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中市
 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
 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 : _____ 簽 章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 _____

地 址 :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 : _____ 簽 章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 _____

地 址 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
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君所有
 坐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
 書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
 款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
 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
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
 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	目							
面	積							
(公 頃)								
承 租	面 積							
(公 頃)								
分 耕	面 積							
(公 頃)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名 簽 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 簽 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_____ 承租 _____ 君所有坐落 臺中市 _____ 區之
 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（或該條例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條第四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 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。

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

承租人
出租人 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 _____ 字第 _____ 號

三七五租約，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，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

土地標示	(1) 坐落	區						
		段						
		小 段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
	(4)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
	(5)權 利 範 圍							

(6)移轉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

(7)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

- 1.
- 2.
- 3.

訂 立 協 議 書 人	(8) 承租人 或 出租人	(9) 姓名 或 名稱	(10) 權利範圍		(11) 出 生 年 月 日	(12) 統 一 編 號	(13) 住 所										(14) 蓋 章		
			承租 持分	出租 持分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承租人																			
出租人																			

(15)立協議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